

证券代码：871237

证券简称：玉鑫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钱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钱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9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钱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段建立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段建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9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段建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付光亮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付光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9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付光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薛忠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薛忠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9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薛忠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刘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刘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9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钱景森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钱景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9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钱景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王维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

及资格审查，王维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王维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华成路 2 号 邮政编码：255213 联系人：孙娇 联系电话：0533-4682615 传真：0533-4682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